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筌建設有限公司
　　高聖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一信
被　上訴人　古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行補正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62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8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8年9月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8年9月9日、108年12月30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72號），然該訴訟救助亦經本院於108年11

月18日裁定駁回，即令上訴人已對於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上開限期命補費裁定之效力，且本院毋庸再命補正。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